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全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和事业发展，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和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及《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四川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和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准，学会、协会面向会员设立“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技术奖中有关奖项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规定的民主评审程序，维护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在评审和授奖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学会、协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设立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范围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设四个奖项：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进步奖、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和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创新人才奖”和“创新单位奖”），每年评选一次。

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标准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新技术产业化和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共三个等级，获奖总数根据当年参评项目情况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优秀工程奖主要奖励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中在项目设计、技术运用、方案实施和质量控制等工程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分设金奖、银奖、铜奖共三个等级，获奖总数不超过当年参评数的 60%。

创新单位奖主要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不分等级，获奖总数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个。

创新人才奖主要奖励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创新性的成就、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在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分等级，获奖总数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的批准、做出异议处理决定等管理工作。

奖励委员会由省测绘局主管学会、协会工作的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学会和协会领导、省内有关测绘地理信息专家等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14~18人；并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负责科学技术奖各类奖项的评审工作，并对奖励委员会负责。

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的部分成员以及从学会和协会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的若干专家组成，设正、副主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评审组。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提交评审、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协会秘书处。

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监督委员会由学会、协会监事会成员组成。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采取直接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学会和协会会员直接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非学

会和协会会员由市州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申报时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或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的成果或产品及其研发制作、工程实施过程应遵从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涉密成果、涉密技术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经公示无异后进行正式颁奖。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监督制度和异议制度。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通过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和颁发获奖荣誉证书的方式授予。科学技术奖的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成果属于个人完成的，奖牌、荣誉证书授予个人；获奖项目成果属于集体完成的，奖牌授予获奖单位，荣誉证书授予获奖人；创新单位奖，奖牌、荣誉证书授予组织；创新人才奖，荣誉证书授予个人。

第二十条 对获得科技进步特等奖、优秀工程金奖的项目，以及获得创新单位奖的单位和创新人才奖的个人，学会和协会将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相关奖项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工作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特别是省内外从事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的赞助，以及学会和协会的自筹资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和协会撤销奖励、收缴奖牌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学会和协会将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审活动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商业、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和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